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7365202544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浦江桥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镇泰路 299 号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

新片区环湖西路 888 号 B 楼 388 室

2025 年 12 月 25 日 邮政编码：

2025年12月30日  
新片区环湖西路 888 号 B 楼 388 室

电话：021-56849997

电话：1348230042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陈茂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本市道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道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双方就下列养护（运行）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名称：2026 年上港十四区云海路地道日常养护项目。

二、服务内容：养护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土建维修

主要工作有：地道矩形段、变形缝、敞开段、慢行道及人行道压印艺术地面、人行护栏、隧道顶部防火涂料、防撞护栏、防撞墙等。



## 2) 机电设备

主要工作有：给排水系统、通风系统、供配电系统、中央计算机网络系统、电力监控系统、设备监控系统、交通监控系统、CCTV 系统、电话系统、广播系统、有线广播系统、电源系统消防系统。以上工作以固定频率进行。

## 3) 运行管理

主要内容有：中控室运行、变电所运行、日常巡查、应急抢险、牵引车。以上工作除施救和应急工作外，以固定频率进行。

## 4) 检查检测

主要内容有有：常规定期检查、隧道渗漏水检测、CO 检测、废水检测、特种设备强制检测、机电设备强制检测、防滑检测、照度检测、消防年检、重大电气设备系统防雷检测，以上工作以固定频率进行。

(本日常养护项目不含大、中修工程，设施均按现状，如存在设施缺损等问题的修复经费，由中标企业在养护经费中列支解决) 具体招标范围与内容详见设施量清单。

## 三、服务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云海路日常养护运营项目范围，(管养范围为最下层和中间层，道路总长约 1800m)，本养护服务及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服务承包方式：

(1) 本服务由承包方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总承包管理的方式承包。由中标施工单位负责施工，中标施工单位将全面负责承包服务施工合同范围中的全部工程内容，并对服务总的工期、质量承担控制和协调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 本养护服务所有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部分的材料、设备、制品等，施工单位采购前须征得建设单位在品牌、规格、价格等方面的认可。

(3) 本养护服务承包范围内工作内容未经发包方同意一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施工单位的承包资格，并由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四、合同期限

- 1、服务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采购人指定区域）。
- 2、服务期限 12 个月。服务期为 12 个月。具体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如遇政策变动或采购预算提前终止，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期限，乙方无条件服从安排。

## 五、质量标准

养护质量标准：以建设部《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暂行办法》、市政局颁布的《市政工程质量标准和鉴定办法》、《市政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及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奖罚标准按磋商承诺。乙方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及技术资料施工，并要根据操作规程组织全面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法

- 1、本合同价格为 **7236638.9** 元整（柒佰贰拾叁万陆仟陆佰叁拾捌元玖角）。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3、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养护经费按季度决算，同时结合季度考核评分。季度考核评分为当季度三个月的平均分，季度养护经费决算等于季度考核评分乘以核实后的季度工作量。第一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30%，第二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30%，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30%，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5%，完成审价后支付尾款。（具体视当年年度资金安排情况）拨付。

## **七、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 1、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3、合同附件：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治安消防协议、文明施工承包合同、廉洁协议；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7、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8、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如存在矛盾，按照序号顺序解释。

## **九、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运行）并承担相关责任。**

## **十、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一、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